

# 如皋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对《关于“5.22”吴窑镇镇大石村 亡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市消防救援大队：

《关于“5.22”吴窑镇大石村亡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对该起火灾事故结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火灾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责任的认定。

二、相关单位要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所提整改建议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同时要认真抓好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，把各项火灾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